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63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849B2621017001000		省住建厅	设计处	<p>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2.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主席令第6号，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6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1013897849B2621017002000		省住建厅	质安处	<p>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2.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主席令第6号，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p> <p>4. 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65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849B2621017003000		省住建厅	房产处	<p>1. 《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六号）第十六条 设立评估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评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评估机构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告。</p> <p>2. 《甘肃省城市房地产管理条例》（2001年3月30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8号公告，2004年6月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 设立房地产价格评估等中介服务机构，必须具备规定的条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取得国家和省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房地产中介服务资质证书后，方可开业。</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p> <p>4. 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p> <p>3. 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p> <p>4. 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66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849B262101700400Y	11620000013897849B2621017004001	省住建厅	人事处注册中心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经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第九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注册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包括申请表、申请人身份证、毕业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结果，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网络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人员，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并公告（不予确认的应当告知理由），不服决定的告知申请复议的途径和期限。</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确认的制作《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信息公开，由注册单位领取注册证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行政相对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则，通过随机抽查的办法加强监督，对伪造、涂改、违法违规等行为作出处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p> <p>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p> <p>4.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其他好处的；</p> <p>5.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66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849B262101700400Y	11620000013897849B2621017004002	省住建厅	人事处注册中心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经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第九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注册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包括申请表、申请人身份证、毕业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结果，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网络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人员，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并公告（不予确认的应当告知理由），不服决定的告知申请复议的途径和期限。</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确认的制作《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信息公开，由注册单位领取注册证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行政相对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则，通过随机抽查的办法加强监督，对伪造、涂改、违法违规等行为作出处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p> <p>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p> <p>4.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其他好处的；</p> <p>5.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6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849B2621017005000		省住建厅	质安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同意备案文件。 5.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 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 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68	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进行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849B2621017006000		省住建厅	质安处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5号）第五条第五项 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第六条第五款 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p> <p>3.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0〕5号）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完工后组织不载客试运行调试，试运行调试三个月后，方可按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p> <p>4.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4〕42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委托所属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p> <p>第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分为单位工程验收、项目工程验收、竣工验收三个阶段；</p> <p>第九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各验收阶段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并出具验收监督意见；</p> <p>第十九条 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四）已通过规划部门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的核实和全部专项验收，并取得相关验收或认可文件；暂时甩项的，应经相关部门同意；</p> <p>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和相关文件，报城市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1. 通过日常工作和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工作和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未依据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的；</p> <p>2. 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69	省外建筑业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进甘备案	省外建筑业企业进甘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849B262101700700Y	11620000013897849B2621017007001	省住建厅	政务处	<p>1. 《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6年6月1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1号公告,2010年11月26日予以修订）第七条第二款 省外企业进入本省从事建筑活动,应当向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从业资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资质证书、个人执业证书及相关的信用状况进行核验。</p> <p>2. 《甘肃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六条 省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承揽勘察、设计业务的,应当遵守国家和本省的规定,并按要求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接受监督管理。</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对备案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p> <p>4. 送达阶段责任: 依法告知。</p> <p>5. 事后监督责任: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p> <p>3. 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p> <p>4. 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69	省外建筑业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进甘备案	省外勘察、设计企业进甘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849B262101700700Y	11620000013897849B2621017007002	省住建厅	政务处	<p>1. 《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6年6月1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1号公告,2010年11月26日予以修订）第七条第二款 省外企业进入本省从事建筑活动,应当向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从业资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资质证书、个人执业证书及相关的信用状况进行核验。</p> <p>2. 《甘肃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六条 省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承揽勘察、设计业务的,应当遵守国家和本省的规定,并按要求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接受监督管理。</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对备案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p> <p>4. 送达阶段责任: 依法告知。</p> <p>5. 事后监督责任: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p> <p>3. 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p> <p>4. 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69	省外建筑业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进甘备案	省外工程监理企业进甘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849B262101700700Y	11620000013897849B2621017007003	省住建厅	政务处	<p>1. 《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6年6月1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1号公告,2010年11月26日予以修订）第七条第二款 省外企业进入本省从事建筑活动,应当向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从业资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资质证书、个人执业证书及相关的信用状况进行核验。</p> <p>2. 《甘肃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六条 省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承揽勘察、设计业务的,应当遵守国家和本省的规定,并按要求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接受监督管理。</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对备案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p> <p>4. 送达阶段责任: 依法告知。</p> <p>5. 事后监督责任: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p> <p>3. 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p> <p>4. 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70	省属政府投资部分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849B2621017008000		省住建厅	设计处	<p>1.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投资项目初步设计等审批权限的通知》（甘政办发〔2015〕140号）</p> <p>2.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项目审批和管理改革工作的意见》（甘政办发〔2018〕194号） 简化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省属使用中央投资和省级财政资金3000万元及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由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可研，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初步设计和概算；省属使用中央投资和省级财政资金3000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可研和初步设计及概算。市州、县市区政府投资项目申请使用中央投资和省级财政资金的，除国家明确要求由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可研的项目外，不分使用资金限额，一律下放由市州、县市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可研，并将原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行使的初步设计审批权限下放至市州、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市州、县市区使用本级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项目，由同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可研，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初步设计和概算。</p> <p>3.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甘肃省委政法委员会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法院检察院系统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甘发改投资〔2018〕1035号） 安排中央和省级政府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法检项目，可研报告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由省住建厅负责审批。</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必要时征求相关方面意见或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复核。</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审批或者不予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书面告知理由）。</p> <p>4. 发文阶段责任：作出书面批复，并按相关规定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p> <p>5. 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71	对评标专家进行培训、考核和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849B2621017009000		省住建厅	建管处招标办	《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2017年9月28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3号公告）第二十五条 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标专家的培训、考核和管理。评标专家实行动态管理，因身体、业务能力及信誉等原因不能胜任评标工作的，应当及时调整。	1. 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准入清出制度，对评标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未依据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的； 2. 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72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849B2621017010000		省住建厅	建管处 招标办	《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2017年9月28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3号公告）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和电子文档。书面报告和电子文档应当包含以下主要内容（一）招标文件主要内容响应情况；（二）招标方式和组织形式等基本情况；（三）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情况；（四）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五）评标报告；（六）中标结果；（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和电子文档的资料留存。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的； 2. 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的； 3. 对招标人提交的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发现的问题不予以纠正的； 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拒不接受招标人提交的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 5. 在工作的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73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849B2621017011000		省住建厅	建管处招标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对招标人的申请进行受理或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2. 审核阶段责任：对招标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 备案阶段责任：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进行备案。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的； 2. 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登记备案的； 3. 符合备案条件不予备案的； 4. 在工作的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发生失职、渎职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74	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机构、相关专业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业务指导和资格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849B2621017012000		省住建厅	质安处	<p>《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7年9月28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2号公告）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当建立完善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监督人员和装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各自行业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监督人员按照国家及本省有关规定进行考核、管理和业务指导。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监督人员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发布通知明确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各市州主管部门应提交考核机构及人员名册等材料审核，提出拟办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不予参加考核的决定（不予考核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监督人员上岗合格证书及类别，延期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记录。监督机构考核情况，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督责任：通过随机抽查的办法加强监督，对伪造、涂改、违规修改结果等行为作出处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不予考核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或予以考核的； 3. 在监督机构及监督人员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 在监督机构及监督人员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75	外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849B2621017013000		省住建厅	造价站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0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2016年10月20日予以修改）《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7年7月27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1号公告）第二十条 外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30日内到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遵守本条例规定，并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告知。 5.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 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 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76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检查	对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849B262101701400Y	11620000013897849B2621017014001	省住建厅	人事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经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第九条 国家对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p> <p>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p> <p>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p> <p>5. 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p> <p>2. 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p> <p>3. 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p> <p>4. 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76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检查	对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849B262101701400Y	11620000013897849B2621017014002	省住建厅	人事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经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第九条 国家对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p> <p>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p> <p>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p> <p>5. 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p> <p>2. 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p> <p>3. 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p> <p>4. 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77	对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检查	对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849B262101701500Y	11620000013897849B2621017015001	省住建厅	人事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经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第九条 国家对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p> <p>3. 《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9月23日国务院令第184号）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注册建筑师的考试、注册和执业实施指导和监督。</p> <p>第五条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注册建筑师的考试和注册的具体工作。</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p> <p>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p> <p>5. 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p> <p>2. 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p> <p>3. 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p> <p>4. 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77	对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检查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849B262101701500Y	11620000013897849B2621017015002	省住建厅	人事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经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第九条 国家对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p> <p>3. 《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9月23日国务院令第184号）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注册建筑师的考试、注册和执业实施指导和监督。</p> <p>第五条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注册建筑师的考试和注册的具体工作。</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p> <p>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p> <p>5. 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p> <p>2. 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p> <p>3. 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p> <p>4. 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78	对建造师执业资格的检查	对一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849B262101701600Y	11620000013897849B2621017016001	省住建厅	人事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经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建设部153号令，2016年10月2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及工程标准规范的行为。第三十条 注册建造师违法从事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告知注册机关；依法应当撤销注册的，应当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有关材料报注册机关。</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p> <p>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p> <p>5. 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p> <p>2. 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p> <p>3. 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p> <p>4. 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78	对建造师执业资格的检查	对二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849B262101701600Y	11620000013897849B2621017016002	省住建厅	人事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经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建设部153号令，2016年10月2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及工程标准规范的行为。第三十条 注册建造师违法从事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告知注册机关；依法应当撤销注册的，应当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有关材料报注册机关。</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p> <p>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p> <p>5. 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p> <p>2. 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p> <p>3. 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p> <p>4. 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79	对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的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849B2621017017000		省住建厅	人事处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2016年10月2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人员提供注册证书；（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人员；（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和计价办法的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 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 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 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 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80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的检查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的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849B262101701800Y	11620000013897849B2621017018001	省住建厅	建管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经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3. 《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6年6月1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1号公告，2010年11月26日予以修订）第四条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活动的统一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筑管理、质量安全、工程标准、工程造价、招标投标等机构按照各自的职权，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p> <p>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p> <p>5. 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p> <p>2. 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p> <p>3. 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p> <p>4. 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80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活动的检查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总承包二级、铁路、通讯工程三级、部分专业承包一级、除铁路和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铁路专业承包三级及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的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849B262101701800Y	11620000013897849B2621017018002	省住建厅	建管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经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3. 《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6年6月1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1号公告，2010年11月26日予以修订）第七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企业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资质申请，取得资质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第八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取得资质或者资格从事建筑活动的企业和工程建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定期或者随机检查，对因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相应资质、资格条件的，应当责令整改，经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依法撤销或者重新核定其资质资格。</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p> <p>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p> <p>5. 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p> <p>2. 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p> <p>3. 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p> <p>4. 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81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及工程监理活动的检查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甲级资质申请及监理活动情况的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849B262101701900Y	11620000013897849B2621017019001	省住建厅	建管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经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单位的名义承担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p> <p>3.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p> <p>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p> <p>5. 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p> <p>2. 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p> <p>3. 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p> <p>4. 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81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及工程活动的检查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专业乙级及以下、事务所）申请及监理活动情况的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849B262101701900Y	11620000013897849B2621017019002	省住建厅	建管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经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单位的名义承担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p> <p>3.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p> <p>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p> <p>5. 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p> <p>2. 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p> <p>3. 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p> <p>4. 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82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849B2621017020000		省住建厅	质安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 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 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 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 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83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849B2621017021000		省住建厅	造价站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0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2016年10月2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p> <p>第三十条 监督检查机关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有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文档，有关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的文件；（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以及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等相关资料；（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执业规程规定的行为。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 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 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 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 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84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检查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中有关单位/个人的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849B262101702200Y	11620000013897849B2621017022001	省住建厅	设计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得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 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 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 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 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84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质量中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检查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质量中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849B262101702200Y	11620000013897849B2621017022002	省住建厅	设计处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04月27日建设部令第13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二）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三）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四）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五）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六）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七）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八）是否建立健全审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九）审查人员是否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的审查机构提供有关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和资料，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 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 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 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 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85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使用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849B2621017023000		省住建厅	质安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p> <p>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p> <p>3.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p> <p>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p> <p>5. 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p> <p>2. 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p> <p>3. 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p> <p>4. 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86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成果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849B2621017024000		省住建厅	城建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建设部令第20号）第十八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成果编制阶段，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保护规划的成果进行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通过审查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通过审查的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查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查申请予以受理的； 3. 对规划成果进行审查、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